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3〕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业经学校202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及学校整体工作部署，我校定于2023年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指导方针，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做好自评、切实整改、讲求实效，巩固和强化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凝炼学校办学特色，查找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全面加强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质量保障能力、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培养质量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保证培养质量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建工作。

组 长：张晓宏

副组长：邓 敏、王鲁沛、沈明荣、姚建林、官向阳、李孝峰、查佐明、洪 晔、吴嘉炜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与网络信息办公室、团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人民武装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国内合作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艺术教育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学校评建工作。
2. 检查、监督各工作机构、各学院（部）、部门、单位评建工作进展。
3.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方案、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
4. 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综合保障组和宣传组，其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别为：

（一）评建办公室

主任：姚建林

副主任：方 亮

成 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2. 负责教育部、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各学院（部）、部门、单位评建工作的联络、协调。
3. 制定审核评估具体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审核评估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4. 督促各学院（部）、各部门的评建工作，及时汇总、汇报评估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收集、整理和编目审核评估支撑材料，讨论、提炼、撰写自评报告、特色项目及发布审核评估工作有关信息。

（二）综合保障组

组 长：查佐明、洪 晔

副组长：刘春雷、于毓蓝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教务处、国内合作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

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督察和促进改善教学经费保障、教学资源和设施保障、校园信息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等工作，为评建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2. 负责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各项调度安排和服务保障。

（三）宣传组

组 长：邓 敏

副组长：吴 江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与网络信息办公室、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营造评建工作氛围，统筹学校各类宣传媒体，做好评建工作宣传报道。

2. 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的主要任务

1. 成立专项工作组

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附件）中涉及的相关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确定专人负责评估工作。

2. 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撰写报告

针对本单位负责的每个审核要点，对应任务分解表撰写报告，全面排查问题，提出对策措施，每个审核要点的报告初稿约1500字，问题与对策措施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3. 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准备与本单位审核评估相关的电子、文字、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建立评估支撑材料库。

4. 做好专家进校的准备工作与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做好接待专家访谈的准备工作，清晰、准确地回答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对学校自评过程中及专家进校考察时发现的与本单位相关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积极整改。

（二）学院（部）、教学单位的主要任务

1. 成立工作机构

各学院（部）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评建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等信息报学校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学院（部）评建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评建任务。

2. 开展学院（部）自查、自建、自评工作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开展自查、自建、自评

工作，重点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确保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正常运行，确保学生以饱满向上的精神风貌参加教学活动。开展学院（部）本科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和检查工作，包括试卷、论文、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管理文件等，加强教学秩序、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结合审核评估要求，系统总结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解决方案，并体现在教育教学改革及质量保障能力两方面。

3. 梳理、整理支撑材料

准备与本学院（部）审核评估相关的电子、文字、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建立学院（部）的评估支撑材料库。

4. 做好专家进校的准备工作与评估后的整改工作

做好专家进校走访的汇报准备工作。在专家进入学院考察时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认真对待专家给出的结论，及时形成改进方案并积极整改。

五、时间进度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2月—3月）

1. 制订出台学校评建工作方案，成立学校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3月15日前）。
2. 召开评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评建工作（3月24日前）。
3. 各学院（部）、部门、单位认真学习教育部、江苏省相关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评建计划并予以实施（3月31日前）。

（二）自查建设阶段（2023年4月—5月）

1. 各相关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完成指标分解任务，完成撰写材料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各学院（部）、教学单位加强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以及相关材料的规范，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环节，查找问题，并持续加以改进，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4月28日前）。

2. 评建办公室汇总完成苏州大学自评报告初稿，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报告（5月28日前）。

3. 学校各评建工作机构按照审核评估要求对各学院（部）、二级教学单位的评建与教学工作、教学档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并督促整改；做好评建工作的软硬件建设，通过评建查找分析问题，开展教学资源检查与校园环境整治工作，特别是教学（教辅）、办公、生活等区域内外环境整治，学生文明礼仪建设等（5月28日前）。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3年6月—8月）

1.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在自查建设阶段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评建工作，促进教学与管理的持续改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各项评建任务。

2. 根据省教育厅对上报材料的复核反馈情况以及评建工作

实际，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充实、定稿上报。

3. 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4. 各工作机构根据前一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推进教风、学风、校园环境、教学资源与条件的持续改进。

5. 邀请校外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开展进一步的整改工作。

6. 完成线上评估相应电子材料准备。

7. 形成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为专家现场考察做好准备。

（四）线上评估阶段（2023年9月—11月）

1. 迎接线上评估（包括访谈、抽调毕业论文等），建立沟通渠道，根据需要及时增补材料。

2. 制定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3. 营造氛围，梳理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现场考察阶段（2023年11月）

专家进校考察，配合专家做好各项联络服务工作，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协助专家开展现场考察工作。

（六）改进提升阶段（2023年11月—2025年11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线上评估与现场考察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提交整改报告。持续加强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高度重视新一轮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深刻认识到评估工作不仅是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和整体发展等的全面检查和集中审核，也是我校总结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更是我校全体凝心聚力、进一步谋划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各单位要加强学习、提升认知、提高站位，要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做到全员参与、全员投入，责任到人、行动有力。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单位要深刻领会评估指标的内涵要义、及时传达评估工作要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工作面广量大、内涵丰富，各单位要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加强沟通、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对审核评估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在沟通和协同中互促共进。

（三）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方案的时间进度安排，从学校大局出发，认真落实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将与年度考核和评奖评优挂钩。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评估工作任务。在评估工作中若出现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认真，或因把关不严、程序不当或推诿扯皮、懈怠拖延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单位和个人

的责任。

附件：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

附件

苏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及支撑单位
1.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教务处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		

		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教务处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教务处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各学院（部）
3.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教务处、有关学院（部）、教学单位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教务处、各学院（部）、 教学单位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力资源处	教务处、各学院（部）、 教学单位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 学院（部）、教学单位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 作部、各学院（部）、教 学单位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 处、教务处、各学院（部）、 教学单位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4 学生发展 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有关学院（部）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教务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艺术教育中心、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部（处）	招生就业处、国内合作发展处、校友办公室、各学院（部）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财务处	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p> <p>【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p>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p>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p> <p>【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p> <p>【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p> <p>【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p>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p>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p> <p>【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p> <p>【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p> <p>【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p>	创新创业学院	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各学院（部）、教学单位
		<p>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p> <p>【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p>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教务处	团委、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部）

